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李昀柔

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458

電子信箱:10037105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090088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090088448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合作式中途班—愛鄰舍學園109學年度招生簡章1 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 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愛鄰舍學園招收對象為本市國民中小學5至9年級中輟復學 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 。
- 三、如經校內輔導及親師生溝通後評估有轉介需求,請備妥相 關文件依申請就讀程序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 電2020/09/24文 [3:48:54]

第1頁,共1頁